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即(i)與智道北京（作為承租人）訂立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ii)與衡陽融車（作為承租人）訂立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各承租人同意以代價向上海易鑫出售若干租賃資產，且上海易鑫同意於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各承租人，租賃本金與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一致。於租期屆滿後，在各承租人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上海易鑫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各承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智道北京及衡陽融車為智道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智道深圳由本公司持有約5.24%股權，並由騰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08%股權。由於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智道深圳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即(i)與智道北京（作為承租人）訂立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ii)與衡陽融車（作為承租人）訂立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

向上海易鑫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智道北京（作為承租人）同意出售，且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同意購買原本由智道北京擁有的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561,193元，該代價乃由智道北京與上海易鑫參考智道北京所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智道北京提供的資料，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411,954元。

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須由上海易鑫向智道北京一次性支付至智道北京指定的銀行賬戶。於支付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後，智道北京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上海易鑫。

租賃資產回租予智道北京

根據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須於租期內回租予智道北京，總租金（含稅）約人民幣14,570,977元，其中包括：

- (i) 租賃本金人民幣12,561,193元，即智道北京向上海易鑫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此乃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後釐定；及
- (ii) 租賃利息（含稅）約人民幣2,009,784元，按16%的利率計息（此乃經參考可比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智道北京須按如下方式向上海易鑫支付全部租金人民幣14,507,977元：

- (i) 租賃利息人民幣2,009,784元須於租期內分24期支付；及
- (ii) 租賃本金人民幣12,561,193元須於第24期一次性支付。

租期

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期為自付款日期起24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智道北京原本擁有的汽車及資產。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4,570,977元。

租期內及之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上海易鑫根據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支付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上海易鑫，而智道北京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於租期屆滿後，在智道北京根據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上海易鑫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智道北京。

租賃資產質押

此外，根據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上海易鑫授權智道北京以上海易鑫為受益人質押租賃資產（包括應收租金及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與租賃資產有關的利息），以擔保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負債及進行登記備案，且於2023年9月18日，上海易鑫與智道北京就上述租賃資產質押訂立質押協議。

2. 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

向上海易鑫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衡陽融車（作為承租人）同意出售，且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同意購買原本由衡陽融車擁有的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886,180元，該代價乃由衡陽融車與上海易鑫參考衡陽融車所確認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須由上海易鑫向衡陽融車一次性支付至衡陽融車指定的銀行賬戶。於支付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後，衡陽融車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上海易鑫。根據衡陽融車提供的資料，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1,930,682元。

租賃資產回租予衡陽融車

根據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須於租期內回租予衡陽融車，總租金（含稅）約人民幣5,667,980元，其中包括：

- (i) 租賃本金人民幣4,886,180元，即衡陽融車向上海易鑫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此乃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後釐定；及
- (ii) 租賃利息（含稅）約人民幣781,800元，按16%的利率計息（此乃經參考可比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衡陽融車須按如下方式向上海易鑫支付全部租金人民幣5,667,980元：

- (i) 租賃利息人民幣781,800元須於租期內分24期支付；及
- (ii) 租賃本金人民幣4,886,180元須於第24期一次性支付。

租期

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租期為自付款日期起24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衡陽融車原本擁有的汽車及資產。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於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合共約為人民幣5,667,980元。

租期內及之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上海易鑫根據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支付轉讓租賃資產的代價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上海易鑫，而衡陽融車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於租期屆滿後，在衡陽融車根據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並達成其他條件的前提下，上海易鑫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衡陽融車。

租賃資產質押

此外，根據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上海易鑫授權衡陽融車以上海易鑫為受益人質押租賃資產（包括應收租金及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與租賃資產有關的利息），以擔保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負債及進行登記備案，且於2023年9月18日，上海易鑫與衡陽融車就上述租賃資產質押訂立質押協議。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謝晴華先生亦為騰訊的副總裁，故彼已就批准融資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上海易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智道深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智道深圳由本公司透過其併表聯屬實體間接持有約5.24%股權，並由騰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08%股權。鑒於騰訊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智道深圳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7條）。智道深圳主要從事智慧網聯車研發、自動駕駛運營及相關技術業務。

智道北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智道深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智道北京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衡陽融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智道深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衡陽融車主要從事智慧網聯車研發、自動駕駛運營及相關技術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智道北京及衡陽融車為智道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智道深圳由本公司持有約5.24%股權，並由騰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5.08%股權。由於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智道深圳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2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及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衡陽融車」	指	衡陽融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衡陽融車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與衡陽融車（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24個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原為各承租人擁有及受限於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進行售後回租安排的車輛及資產
「租期」	指	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自相應的付款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付款日期」	指	上海易鑫根據各份融資租賃協議就智道北京或衡陽融車(視情況而定)向其轉讓租賃資產而向智道北京或衡陽融車(視情況而定)支付代價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智道北京」	指	智道網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道北京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與智道北京(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24個月
「智道深圳」	指	智道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